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 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同意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北银优 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北银优 1”票面股息率 4.67%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883 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流动性支持专项额度 7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对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175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2 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25 年三季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北京银行 2025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